



2020年8月2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条与第五条合并成为一条,具体内容不变: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78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现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789号				
邮政编码:41020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如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78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789号  
邮政编码:410205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0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有,在确定了地区的销售合伙人,甲方应将该地区销售合伙人应分配的公司的股权作价零元转让给该地区销售合伙人,甲方不得将该地区股权,但是不代为实缴出资,在确定该地区的销售合伙人且甲方将其代表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该销售合伙人后(以工商登记为准)10个工作日内由该销售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4. 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以签订本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日期为准)分配给甲方和销售合伙人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后进行给甲方和各销售合伙人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价格届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确定。

1)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购买药品批准文号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购买药品批准文号的议案时,无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多少,每位股东拥有一票投票权,同意票数超过全体股东拥有票数的二分之一视为决议通过,其他有关股东的事项按照公司的决议执行。

1) 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销售合伙人推荐担任。

2) 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除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以外的公司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

3) 标的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规范经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产品成本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各股东均有权了解、查阅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标的公司每个月应向所有股东提交公司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每年应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次年4月底之前向各股东提交上一年的审计报告。

4) 标的公司的产品由销售合伙人专销,不同的销售合伙人不能负责同一销售地区,但是不同的销售地区可以由同一销售合伙人负责。各销售合伙人各自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在其负责的销售地区的销售,不得将标的公司采购的产品销售到其负责销售地区以外的区域,但是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况除外。

5) 标的公司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的销售合伙人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6) 标的公司应设立培训中心,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培训中心应具备培训医学学术人才和药品销售人才的能力,标的公司应建立其产品对应的专家团队,组织相关的学术会议,指导相关产品的学术推广,同时聘请相应的知名医学专家教授为各销售地区的终端诊所的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终端诊所的医疗水平和医学影响力。

7)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产品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委托甲方或者甲方的关联企业。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对等的股权设置其他任何权益负担。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退出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其应收的股权让与款直接抵减其应支付的违约金。

9. 利润分配方案  
1) 在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应在其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确定。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2) 除非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分红,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分配应在次年4月底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股东。

甲方、乙方承诺从标的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直到其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完全缴清为止。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留存标的公司,用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或者购买药品批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各股东。

5. 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  
1) 各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保密。各方保密义务的履行不以合作行为为必要条件。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提供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且在经书面催告要求改正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下称“改正宽限期”)期满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则应按每日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改正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 如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为追索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违约方除应向非违约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补足该等差额。

五、对外投资及对上市公司管理  
通过打造方盛药业工商联盟,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备发展潜力及产品品种,充分发挥合作各方所拥有的资金、产品、市场、渠道、销售团队等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联动产业链整合和产品扩张,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同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事业合伙人制,吸引优秀资源,通过销售团队股权激励及收益分配,可以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降低公司资金支出及市场开拓风险;通过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快速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方盛药业公司是基于对行业政策与竞争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后的全新尝试,其业务模式、市场开拓、合作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目前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国家和地方层面都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这些政策可能会对行业运行模式、产品竞争格局等带来较大变化,会对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现有的医药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同时外资企业和国内其他企业也不断进入行业,且“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广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由于药材价格波动,给方盛药业药品生产带来成本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方盛药业的生产成本面临着增加的可能,药材成本波动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对方盛药业的产品毛利造成影响,原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可能将降低方盛药业的盈利空间。

公司方盛药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降低经营风险,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6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4:03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四) 网络投票系统: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20年9月15日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上午10: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号:2020-063、2020-06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拥有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流程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00至2020年9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交易系统(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投票的,需提前先行身份信息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官方网站(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中国网络投票-如何办理-中国结算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5808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7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6:30在公司新办“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全体监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新办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详见公司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刊登的公告2020-06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中小计	442,483,810.12	121,256,346.56	72,591,150.97	-11.27%	减少116.17个百分点	减少28.81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29,215,501.92	87,726,685.88	32,031,974.69	1,765.33%	减少28.81个百分点	减少28.81个百分点

分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心脑血管	86,348,539.59	28,290,871.31	67,251,141.91	-14.91%	-25.32%	减少136.07个百分点
儿科	32,004,014.84	20,431,298.33	60,114,308.38	-30.38%	-18.96%	减少7.74个百分点
抗感染	85,095,167.42	16,345,815.88	58,711,202.21	-27.93%	-31.27%	减少10.67个百分点
抗肿瘤	33,675,458.68	11,117,576.33	79,318,247.76	-24.76%	-18.19%	减少23.37个百分点
骨科	14,687,729.43	14,976,874.88	89,238,911.33	-8.93%	-73.66%	减少23.37个百分点
其他	193,829,292.66	117,864,817.35	99,211,177.48	39.86%	减少723.34个百分点	减少723.34个百分点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湖南	219,541,110.97	减少207.04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8,998,241.1	减少18.77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65,787,263.73	减少12.96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3,885,037.95	减少15.54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74,488,712.89	减少13.48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7,664,477.14	减少13.67个百分点
其他	82,083,756.31	减少13.67个百分点

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其他业务收入”为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技术服务收入、湖南方盛药业工程租赁业务收入、湖南省佰傲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广东暨生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抗感染、儿科、妇科、骨科以外的其他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子公司非药品销售收入。  
3. 本期因疫情、整体经济形势、采购、销售与商品物流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上半年度各类药品生产、销售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公司主营业务各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剔除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暨生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省佰傲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

4. 分行业“其他行业”收入及成本项,分类别“其他”项本期同比上期出现较大增长,系因合并新增子公司湖南省佰傲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及成本。  
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湖南地区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合并新增子公司湖南省佰傲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均来自湖南境内所致。

6. 主营业务分行业“其他行业”、分类别“其他”类别,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利率下降,因本期合并范围内增加了子公司湖南省佰傲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为诊疗收入,该业务毛利率低于其他平均水平。  
二、研发及专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61个药品生产批件、新药证书18个、发明专利41项、国际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32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本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272.36万元,公司2020年上半年末净利润为5,029.67万元,母公司2020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23.82万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272.36万元,公司2020年上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2,079.78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现状、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6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5日(周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6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